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013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余金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金煜”）持有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8,797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4%），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构成间接转让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余金煜与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兴鹏”）不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，不再为一致行动人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新余金煜提供的相关文件，新余金煜为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投实业”）全资子公司，金投实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分别与江西帝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睿装饰”）、南昌市政鼎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鼎维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新余金煜 80%股权以 1600 万元转让给帝睿装饰，将持有的新余金煜 20%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市政鼎维，因新余金煜持有公司股份 18,797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4%），新余金煜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金投实业通过新余金煜持有公司股份 18,797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4%），新余金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兴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,035,427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1%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余金煜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江西帝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。新余兴鹏与新余金煜不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，不再为一致行动人。新余兴鹏持有公司股份 6,238,427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7%）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### （1）转让方

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       |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|
| 注册地址        |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大道1568红谷凯旋1号商住楼及商业七（一）商铺201室  |         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| 2017年06月20日   |             |
| 注册资本        | 50000万人民币   |           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| 91360125MA3623DA1E  |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  | 徐新斌   |             |
| 企业类型        |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 |            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| 市政工程；港口航道工程；建筑工程；工程咨询；建筑装饰工程；商务咨询；酒店管理；住宿服务；会议服务；国内贸易；网上贸易代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|             |
| <b>股权结构</b> |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<b>股东名称</b>   | <b>持股比例</b> |
|             | 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| 100%        |

### （2）受让方

#### 1、江西帝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|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|--|--|
| 企业名称   | 江西帝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|  |
| 注册地址   |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青山镇经贸大楼509室   |  |
| 成立日期   | 2019年04月28日  |  |
| 注册资本   | 500万元人民币  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91360302MA38K6080X 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 | 李春花  |  |
| 企业类型  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|  |
| 营业期限   |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 |  |
| 经营范围   | 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，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，建筑 |  |

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   | 材料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 |
| <b>股权结构</b>  |   |
| <b>股东名称</b>  | <b>持股比例</b>   |
| 新余洪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| 99%   |
| 刘小英          | 1%  |

## 2、南昌市政鼎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b>企业名称</b>      | 南昌市政鼎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|
| <b>注册地址</b>      |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196号金控大厦20层2001-2003室   |
| <b>成立日期</b>      | 2017年04月18日  |
| <b>注册资本</b>      | 1000万人民币   |
| <b>社会信用代码</b>    | 91360125MA35WK7R16   |
| <b>法定代表人</b>     | 肖毅彬  |
| <b>企业类型</b>     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|
| <b>营业期限</b>      | 2017年0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|
| <b>经营范围</b>      | 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<b>股权结构</b>      |  |
| <b>股东名称</b>      | <b>持股比例</b>  |
|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65%  |
|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| 35%  |

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### （一）《股份转让合同（一）》

**甲方（转让方）：**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
**乙方（受让方）：**江西帝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#### 一、目标公司

目标公司：新余金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。住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水西桐林小区 17 栋 8 号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60504MA39BUDF8B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#### 二、股权转让标的

1、甲乙双方确认：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0% 股权，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

有法定或约定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。

2、标的股权，即本协议的股权受让标的，指本条前款所述，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80% 股权。甲方在转让标的股权之前已经完成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。

3、标的股权全部未设有质押和担保等他项权利。

### 三、转让价款

基于双方协商双方同意，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6,000,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仟陆佰万元整），乙方应于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后完成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。

### 四、标的股权的过户

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甲、乙双方即可安排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、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# 五、过渡期安排

1、过渡期：指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。

2、过渡期内，甲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，不得设置任何特权、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；

3、过渡期内，甲方应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以“审慎尽职”原则行使股东权利、享有相关权益、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。

### 六、损益安排

过渡期前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不影响股权转让总价款，乙方无需就过渡期前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另行支付任何款项。甲方无权要求分配过渡期前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，亦无需承担目标公司过渡期前损失。

## （二）《股份转让合同（二）》

**甲方（转让方）：**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
**乙方（受让方）：**南昌市政鼎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### 一、目标公司

**目标公司：**新余金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。住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水西桐林小区 17 栋 8

号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60504MA39BUDF8B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## 二、股权转让标的

1、甲乙双方确认：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0% 股权，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法定或约定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。

2、标的股权，即本协议的股权转让标的，指本条前款所述，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20% 股权。甲方在转让标的股权之前已经完成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。

3、标的股权全部未设有质押和担保等他项权利。

## 三、转让价款

基于双方协商双方同意，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4,000,000.00 元(大写金额：肆佰万元整)，乙方应于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后完成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。

## 四、标的股权的过户

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甲、乙双方即可安排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、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 五、过渡期安排

1、过渡期：指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。

2、过渡期内，甲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，不得设置任何特权、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；

3、过渡期内，甲方应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以“审慎尽职”原则行使股东权利、享有相关权益、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。

## 六、损益安排

过渡期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不影响股权转让总价款，乙方无需就过渡期前未分配利润另行支付任何款项。甲方无需承担目标公司过渡期前的损失，亦无权分配目标公司过渡期前的未分配利润。

除上述协议内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## 四、相关说明及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新余兴鹏与新余金煜不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，不再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，金投实业、帝睿装饰已按规定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9日